附件3

**评选标准**

1.总体标准

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，具有良好的综合道德素质，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，是文明风尚的示范引领者。

2.分类标准

**助人为乐模范：**充满爱心、乐善好施，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，赢得群众高度赞誉；

**见义勇为模范：**秉持公平正义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关键时刻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；

**诚实守信模范：**在社会生活和经济活动中，始终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以诚待人、以信取人，履约践诺、言行一致，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；

**敬业奉献模范：**追求崇高职业理想，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，甘于奉献，勇于创新创造，为天津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；

**孝老爱亲模范：**注重家庭家教家风，孝敬父母、关爱子女、夫妻和睦、家庭关系和谐，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，群众广为颂扬。

3.副局级或相当于副局级及以上干部，原则上不参与评选，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名额的20%。往届天津市道德模范不再参加评选，往届天津市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可参加本届评选。